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18]第 1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调整
机制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道氏技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道氏技术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认定某

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道氏技术、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王连臣、董安钢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道氏技术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道氏技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道氏技术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专项核查意见中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连臣、董安钢、魏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及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三）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和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拟引入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三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083.17 点）涨跌幅超 10%，且道氏技术股票（30040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即 52.11 元/股）涨跌幅超 10%。

(2) 深证材料指数（代码：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209.05 点）涨跌幅超 10%，且道氏技术股票（30040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即 52.11 元/股）涨跌幅超 1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道氏技术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调价条件后道氏技术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价机制的触发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道氏技术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 43.74 元/股。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目前已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24.18 元/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证材料指数（代码：399614.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209.05 点）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跌幅超 10%。即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条件。

三、本次交易确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一）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过程和董事会履职情况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与王连臣、董安钢签署的《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第三条支付方式中约定调价触发条件已经满足，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不根据《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因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作相应调整后，发行股份价格保持不变。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道氏技术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已审慎履职。

（二）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影响以及对股东的保护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若进行价格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增加，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相应被摊薄。董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目前的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大盘指数、投资者心理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尚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价值。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需要，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价格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职责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价格调整，原因合理、论证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不调整股份发行价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卢旺盛

经办律师：_____

李晶晶

经办律师：_____

裴 娜

经办律师：_____

吴桂玲

年 月 日